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623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6231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該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津貼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10日公訓字第11221601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